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30次會議 【學務處報告】

109.12.28





報告大綱

- 一、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 三、防疫情形&衛教宣導
- 四、上次會議追蹤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誠信篤實 · 跨域創新 · 典範傳承 · 同行致遠



一、健康管理與追蹤調查



大專校院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系統 自109.8.14啟用

您的角色權限：教育-鄉鎮區/學校 **高雄市高雄醫學大學**

查詢個案資料

(1) 篩選功能

證號		姓名	
入境日期(起)	2020/08/01	入境日期(訖)	2020/12/22
+ 更多篩選條件 +			

累積結案人數73位
(109.12.16全部結案)

(2) 篩選狀態統計

狀態統計	未確認	已確認	僅部分確認	失聯	已結案
73	0	0	0	0	73

(3) 篩選結果清單

[下載清單](#)

備註1：**外**表示外籍生

備註2：**外**表示最後確認業管人員類型為警政且個案身分不為外籍生的個案

結束進行名單確認及追蹤關懷14天

入境日期	指派日期	姓名	證號	已確認地址	已確認電話	確認狀態	追蹤情形	結案狀態	功能列
2020/11/24	2020/11/25 04:00	外 [redacted]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	[redacted]	高8 [redacted]	[redacted]	已確認	無症狀 (14)	檢疫期滿	確認 追蹤
2020/11/15	2020/11/16 03:00	外 [redacted]	[redacted]	高雄市 [redacted]	[redacted]	已確認	無症狀 (14)	檢疫期滿	確認 追蹤



具感染風險管理機制109.12.22更新版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12/22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自「 <u>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u> 」申請獲准入境短期停留商務人士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14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出外，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廣告



109學年度具感染風險學生管理紀錄

截至109.12.27
資料

介入 措施	對象	學生		
		追蹤個案	結案	小計
A.居家隔離	確認病例之接觸者	0	0	0
B.居家檢疫 (入境後14日)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0	0	0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0	0	0
C.自主健康管理	具國外旅遊史-本國生 (除管後7日)	0	4	4
	具國外旅遊史-僑陸生 (除管後7日)	0	66	66
	具國外旅遊史-外籍生 (除管後7日)	0	13	13
	通報採檢個案-實習/一般生 (自主健康管理14日)	1	1	2
小計		1	84	85

自主健康管理目前使用WAC系統-D. 2. 8. 11自主健康管理持續進行追蹤。



二、受疫情影響學生 緊急紓困措施



109-1受疫情影響學生緊急紓困措施

為關懷家庭經濟受COVID-19疫情影響之高醫學子，本校快速啟動安定就學方案，並於109年8月2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26次會議決議以行動力挺學生，延長收件期間，以期即時幫助因家庭受到疫情波及所影響的本校學生可以安心就學，惠請師長們轉知相關同學並請有需求同學提出申請。

- 學務處目前**每週發送全校師生**信函提醒學生可提出申請。
- 已於各學院院導師會議報告，請師長鼓勵有需求學生申辦。
- 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生輔組/緊急紓困金專區**。
- 宿舍及生輔組辦公室皆設有海報可供參考，如有任何疑問可逕洽承辦人。

家庭經濟受 COVID-19 疫情影响緊急紓困項目表			
補助目的	● 為關懷本校學生因遭遇家庭突變以致有影響學業之慮，給予適當協助並幫助解決困難。 ● 已完成離校手續之畢業生因後續無影響學業之可能，不建議申請。		
申請項目及所需附件	補助項目	應備附件	補助金額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 1. 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 2. 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5000 元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申請書 導師訪談表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如減班證明)	4000 元 (暫定)
受理單位	● 請備齊相關資料後，繳交至聯合服務中心李心慈承辦人收。 ● 如有疑問請來電 07-3121101 轉 2823 洽詢。		

補充說明：

1. 本緊急紓困使用學校一日捐善款，為善款善用，將評估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對學生學業之衝擊程度，視情況給予協助。
2. 導師於訪談表填寫時，請依所定項目具體評估及說明申請學生之家庭是否因受疫情影響連影響其後續就學之情形。
3. 有利佐證家庭經濟受影響之相關證明文件：如非自願離職書、終止時僱關係或身心障礙手冊、就醫診斷、協議工時同意書、減班或減薪證明……等，申請時請一併檢附。
4. 境外生請提供可供佐證經濟受影響者與學生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108-2學期共受理63件，已完成撥款

申請項目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本國生	10	18萬	本國生10名，每人1萬8千元
	境外生	2	1萬	境外生2名，每人5千元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本國生	14	25萬2千	本國生14名，每人1萬8千元 (其中2名合併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境外生	35	17萬5千	境外生35名，每人5千元
受疫情影響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僅本國生可申請	2	8,700	每人每月1,450元，核撥3個月。
總計受理件數		63	62萬5,700元	其中本國生由教育部補助共44萬700元； 境外生由一日捐善款補助共18萬5,000元。

※ 108學年第2學期共受理61件，本國生依109年6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77102號函及本校109年6月29日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第25次會議決議，本國生每人補助1萬8千元；境外生每人補助5千元。



109-1持續辦理，目前申請學生共7名

申請項目	受理件數	使用經費	備註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1.因疫情導致失業(遭終止工作契約)；2.無工作能力且無法取得證明	0	0	109.7.31後，每人補助金額暫定為5千元
父母/法定監護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因疫情導致收入減少或減班休息（無薪假）	7	2萬8千	109.7.31後，每人補助金額暫定為4千元
※ 109年8月1日起持續辦理紓困措施，以一日捐善款補助所需學生。 ※ 已於109年9月2日發布網頁公告並於並於宿舍及生輔組辦公室門口張貼紓困措施海報，目前 持續每週發送全校信 通知有需求學生申辦。 ※ 自109年9月3日起已寄發13封全校師生信，協請師長轉知有需求學生提出申請，並請各系導師協助初步篩選，經訪談評估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受影響程度。 ※ 惠請師長們轉知相關同學並請有需求同學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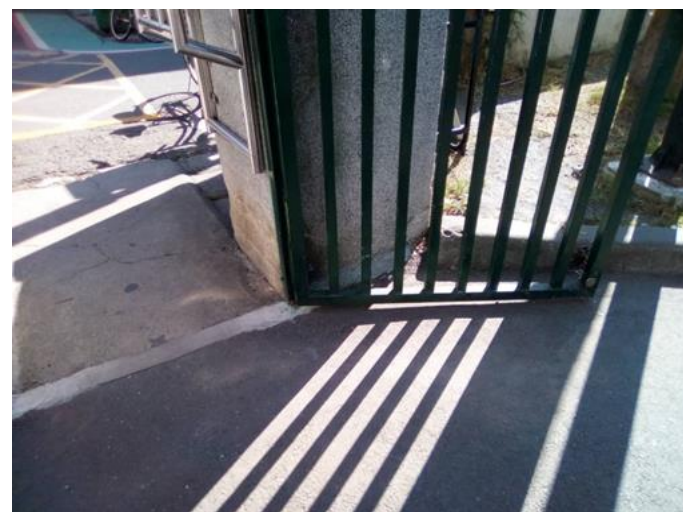
三、防疫情形&衛教宣導



校園安全與防疫維護

- 學務處因應Covid-19疫情，校安中心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發現東側門門禁管制時間敞開次數增多，請同學進出時隨時將門關上，避免成為防疫與校園安全維護破口。
- 東側門未關上**主因為同學貪圖方便，想說一會兒還要進出故意將門擋住；其次為門開啟後天地鎖卡住地面，無法自動關閉。**

警報名稱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東側門禁未關	0	2	3	5	4	8	22





目前宿舍體溫控管情形

- 學生宿舍放置紅外線體溫量測儀監控體溫異常者。
- 宿舍入門嗶卡(實名制)及紅外線體溫儀(量體溫)，兩者互相搭配後，住宿學生每日體溫填報率約9成。



	12/14 (一)	12/15 (二)	12/16 (三)	12/17 (四)	12/18 (五)
住宿人數	1,122				
體溫登錄人數	1,014	1,025	1,028	1,022	981
登錄率	90.37%	91.35%	91.62%	91.09%	87.43%





多元方式加強校園防疫衛教宣導

■ 最新防疫資訊

天氣涼了，愛注「疫」喔！

秋冬 COVID-19 疫情防治專案

109年12月1日起開始實施

3大防線備戰 全力防治疫情反撲

邊境檢疫

出示檢驗報告

所有入境及轉機旅客登機前
須出示3日內COVID-19檢驗報告



社區防疫

強制佩戴口罩

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
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
8大場域強制佩戴口罩



醫療應變

落實通報及採檢

強化醫療院所感染管制及通報採檢



- ◆ 衛保組於109/11/19-12/8多次寄發全校信及學務處網頁、LED看板、各班班Line群組、衛保組粉絲專業加強提醒全校師生同仁出入八大場所、進入校園上課或進行室內活動，務必全程**配戴口罩**。
- ◆ 確實遵守**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 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請盡速就醫，並登入自主健康管理系統，俾利追蹤健康狀況及掌握校園疫情。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大型集會防疫措施-全程配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跨年等大型集會活動防疫原則

以下對象禁止參加活動

- 居家隔離／檢疫對象
 -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
 - 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者
- * 含表演者、工作人員及民眾

活動期間注意事項

- 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勸導不聽者開罰
- 攜帶手機並維持開機
- 洗手、消毒頻率增加
- 室內活動採實聯制、禁止販售無座位票；入口量體溫及消毒

- ◆ 配合防疫原則，衛保組於**109/12/22及12/24**連續寄發全校信、透過代聯會、學務處網頁、LED看板、各班班Line群組、衛保組粉絲專業等**多元化方式加強提醒**全校師生同仁參加大型集會活動，務必**落實全程配戴口罩、禁止飲食、攜帶手機並維持開機、落實勤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



四、上次會議追蹤



學生社團活動

第29次防疫小組會議追蹤事項：

音樂性社團使用演藝廳等場地，通風及室內距離無法符合風險評估表疑慮

項次	風險指標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風險自評		
					高	中	低
1	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無法掌握		能完全掌握			
2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量測體溫	無法做到		能完全做到			
3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門或窗可以打開)	室內空間，且無法通風換氣	室內空間，但通風換氣良好	室外空間			
4	活動參與者之間最近的距離	不足 0.3 公尺	室外 0.3~1 公尺 室內 0.3~1.5 公尺	室外 1 公尺(含)以上； 室內 1.5 公尺(含)以上			
5	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	不固定位置，且為室內活動	不固定位置，但為室外活動	固定位置			
6	活動期間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	無法掌握且全員全時未配戴口罩	只能部分掌握且部分人員或部分時間配戴口罩	能完全掌握且全員全時配戴口罩			
勾選數合計							

依據現行風險評估表，其中通風及室內距離項次，高風險指標為無法換氣通風之室內空間及距離不足0.3公尺，經會後學生代表與課外組討論，將加強輔導社團於活動時確實打開門或窗及位置安排。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3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2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1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本風險評估表僅作為集會時之參考，並非絕對風險評估，集會時仍應確實做好防疫措施。

※如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或與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有抵觸，悉依中心及學校之規定。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事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誠信篤實 · 跨域創新 · 典範傳承 · 同行致遠



謝謝聆聽，敬請指導

全民防疫 一起努力

讓我們一起為這場防疫之戰盡一份心力!

願平安健康與您常在~

